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高 邦 基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交通運輸規劃	1
(一) 「桃園-中壢生活圈六號道路新闢工程」路線規劃暨初步設計工作	1
(二) 環臺自行車道路線串聯規劃工作.....	2
(三)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規劃及建置工作.....	3
(四) 桃林鐵路活化再利用規劃及自行車道景觀美化新建工程	3
(五) 桃園航空城大眾運輸暨道路系統整合規劃工作.....	5
(六) 桃園-中壢生活圈道路系統整合規劃工作.....	6
(七) 道路交通安全維護工作.....	6
二、交通工程	7
(一) 擴充本市道路智慧型運輸系統設施.....	7
(二) 交通標線、標誌、號誌及交控設備新設維修工作.....	8
(三) 易壅塞路段(口)交管設施改善工作.....	8
(四) 易肇事路段(口)交管設施改善工作.....	8
(五) 道路增設高性能交通安全設施.....	9
三、停車管理工作	9
(一) 路邊停車規劃及管理工作.....	9
(二) 獎勵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	10
(三) 路邊停車費繳費及催繳舉發工作.....	10
(四) 路外停車場興建工作.....	11
四、公共運輸	12
(一) 市區公車路網整併規劃工作	12
(二) 推動本市免費公車委託營運工作	12
(三) 市區公車 8 公里免費先期資訊管理建置工作	14
(四) 機場捷運車站公車接駁規劃工作	15
(五) 本市公車候車亭及智慧型站牌、集中式站牌建置工作	16
(六) 愛心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工作	16
五、捷運工程	17
(一)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	17
(二)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系統建設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	18
(三)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19
(四) 臺鐵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延伸至平鎮(含增設平鎮站) 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20

(五) 推動捷運棕線可行性研究工作.....	21
(六) 推動臺北捷運三鶯線延伸銜接至八德區捷運綠線 G04 站可行性研究工作	22
(七) 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可行性研究.....	22
(八) 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龍潭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	23
貳、未來努力方向.....	25
一、交通運輸規劃	25
(一) 國道 1 號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	25
(二) 增設國道 3 號龍潭第 2 交流道計畫.....	29
(三) 臺 66 線銜接國道 3 號計畫.....	29
(四) 桃園航空城 9 條聯外道路建設計畫.....	30
二、交通工程	33
本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工作	33
三、停車管理工作	33
(一) 市府周邊停車需求改善計畫	33
(二) 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	35
(三) 既有停車場設施修繕計畫	36
(四) 本市傳統商圈周邊機車停車改善計畫	36
(五) 機場捷運線沿線場站停車設施設置計畫	36
四、公共運輸	37
(一) 推動本市提升公車服務品質計畫	37
(二) 研訂本市營業計程車油價補貼機制	37
(三) 推動公車轉乘及 8 公里免費計畫	38
(四) 公路客運移撥起程票價差額補貼計畫	38
(五) 公路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	38
(六) 本市市區公車(含免費公車)路網整合執行計畫	39
(七) 推動雙北通勤公車便捷系統計畫	39
(八) 改善本市觀光遊憩景點聯外公車服務計畫	40
(九) 爭取中央補助本市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	40
(十) 裁決、肇事鑑定及覆議、運輸業接管工作計畫	40
(十一) 推動本市大專院校公共運輸服務計畫	41
參、結語.....	41

肆、本局主管名單.....	42
---------------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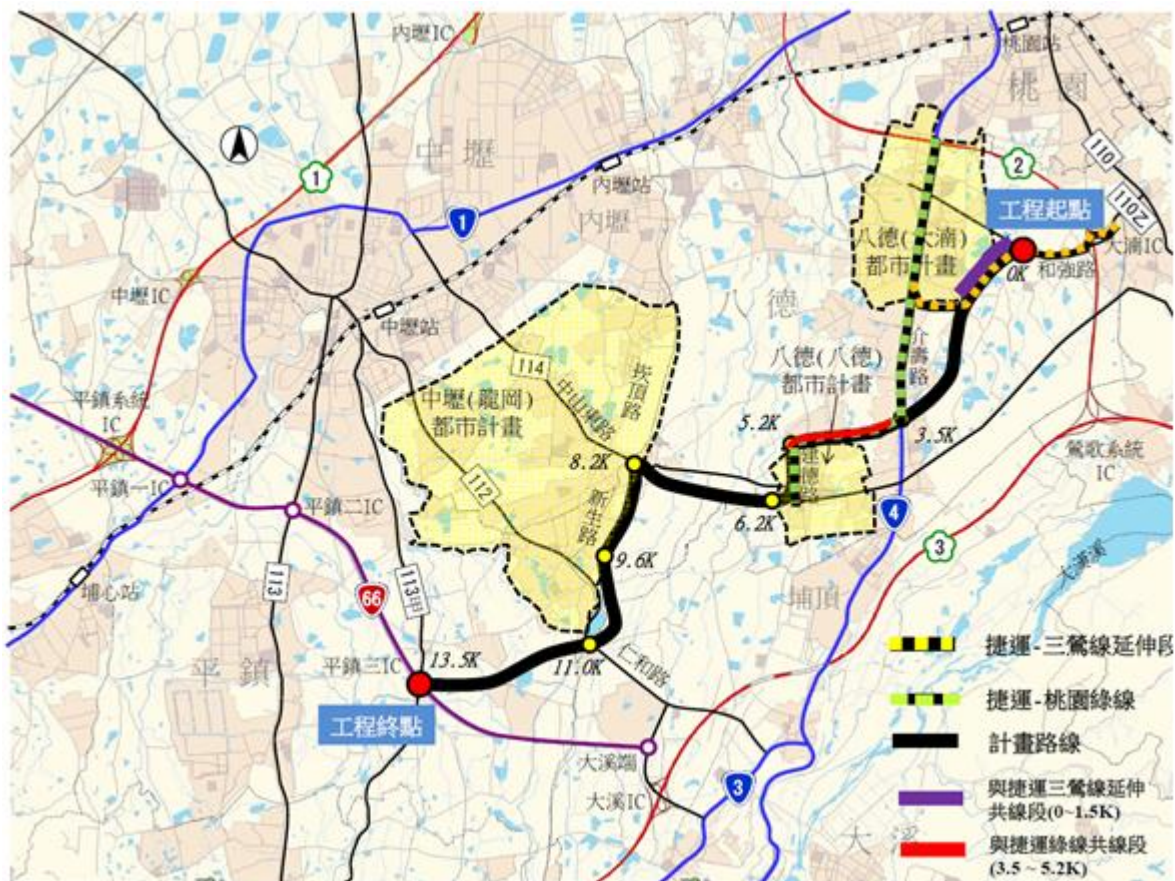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邦基謹代表交通局全局同仁向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對交通局業務之協助、支持與鼓勵，表示誠摯的感謝之意。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交通運輸規劃

(一) 「桃園-中壢生活圈六號道路新闢工程」路線規劃暨初步設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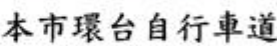
1. 工作內容：本府刻正辦理生活圈六號道路規劃初設作業，路線東起於國道 2 號大湳交流道，沿途向西經過八德大湳都市計畫、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及中壢(龍岡)等都市計畫區域，續往南延伸至臺 66 線金陵路口，全長約 13.5 公里，其中經過非都市土地 10.9 公里，經過都市計畫區 2.6 公里，道路定位為市區主要道路，寬度 40 公尺(捷運路線段為 50 公尺)，雙向 4 車道。本道路總經費約 70 億元(含用地費 15 億)。
2. 目前辦理情形：本府將優先推動捷運綠線共線段(介壽路至建德路)全長 1.7 公里，總經費約為 11 億元(含用地費 7.5 億)，及八德區和強路至介壽路段(含捷運三鶯線共線段 1.5 公里)全長約 3.5 公里，總經費約為 26 億元(含用地費 15 億)，刻正積極向中央爭取 104 年~107 年四年生活圈道路計畫經費補助後，優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利後續工進，賸餘其他路段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籌措情形分年分期逐步推動。



生活圈六號道路路線圖

(二)環臺自行車道路線串聯規劃工作

1. 工作內容：交通部及體育署 104 年規劃建置環島自行車路網（長度 970.7 公里），本市須配合建置自行車道路線連結，本府已完成路線規劃，為大溪區信義路、中華路、康莊路、瑞安路、龍潭區龍源路、高原路至新竹縣界，共 42.9 公里，本府將辦理本市轄內自行車道交通工程設施改善。
2. 目前辦理情形：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本市環臺自行車路線踏勘，並於 103 年 11 月完成自行車道標線繪設，交通部及體育署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自行車指引標誌牌面設計，本府將配合於 104 年 7 月設置完成標誌牌面及標線繪設。



環臺自行車道路網行經桃園市路線圖

(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規劃及建置工作

1. 工作內容：為鼓勵民眾使用無耗能、零污染的自行車作為休閒或通勤運具，本局推動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已完成規劃，經分析本市民眾使用自行車意願以休閒功能優先，搭配部分通勤及轉乘功能。規劃於本市各行政中心、公共運輸場站、觀光遊憩景點及民眾聚集之公共場所，以公有土地為優先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並探討租賃系統營運管理模式、財務架構及招標方式。
2. 目前辦理情形：本局已於 103 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104 年辦理委託民間建置及民間營運招標工作，預定建置 50 個租賃站及 1,200 輛自行車、105 年～107 年再建置 80 個租賃站及 1,600 輛自行車，預計招商營運 7 年，並採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以鼓勵民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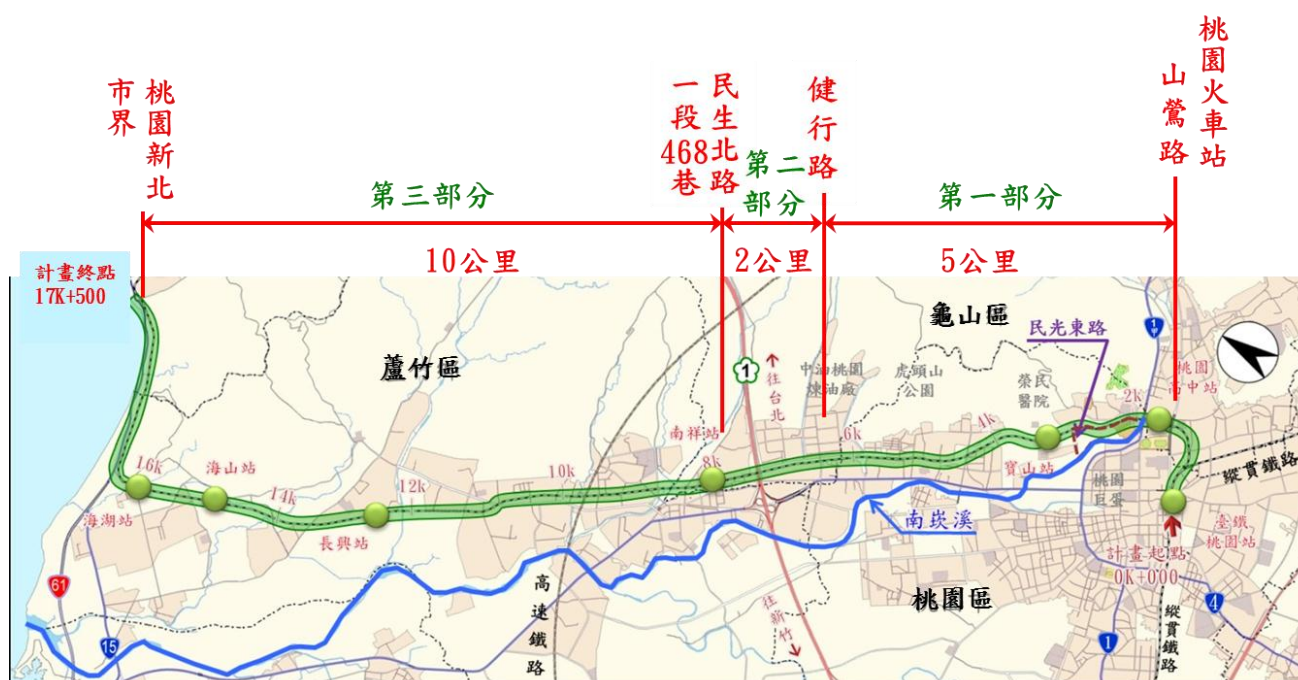
(四)桃林鐵路活化再利用規劃及自行車道景觀美化新建工程

1. 工作內容：桃林鐵路（桃園站至新北市界）全長約 17.8 公里，全線鐵路路廊土地為臺鐵局擁有，前經本府於 97 年完成「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規劃本市捷運路網

時，即已納入為捷運棕線第二期(桃園火車站至機場捷運線山鼻站，長約 12 公里)建設，桃林鐵路於 101 年底停駛後，仍將視人口及運輸需求成長狀況持續依大眾捷運法規定程序推動捷運建設計畫，惟考量因捷運建設推動期程較長致路廊空間浪費造成環境清潔問題，爰分段規劃，短期先行建置自行車道及環境綠美化工程，以活化鐵路土地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及遊憩空間，並於部分路段闢建車道供小客車及機車共同使用，以紓解臺 4 線交通壅塞問題。

2. 目前辦理情形：本路廊自行車道及綠美化工程分為三部分辦理：

- (1) 第一部分：龜山區山鶯路至桃園區健行路，全長約 5 公里，現況路權寬 6~8 公尺，已於 103 年 11 月發包，辦理自行車道及綠美化工程，並配合社區環境總體營造及工程減量，檢討變更工程設計完成後，請廠商繼續施工。
- (2) 第二部分：桃園區健行路至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468 巷，全長約 2 公里，現況路權寬 8 公尺，規劃闢建車道供小客車(機車)共同使用，作為臺 4 線交通壅塞之替代道路。
- (3) 第三部分：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468 巷經蘆竹至桃園新北市界，全長約 10 公里，現況路權寬 10~12 公尺，全段佈設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惟將就沿線剩餘路權空間研議究採綠美化或佈設小客車(機車)車道兩方案，由本局辦理規劃評估中，於 104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民眾公聽會後，綜整公聽會意見再確認施作方式。



桃林鐵路自行車道暨綠美化工程分標圖

(五)桃園航空城大眾運輸暨道路系統整合規劃工作

1. 工作內容：為檢討「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都市計畫特定區內外交通系統銜接性，並考量該特定區開發後引進之大量居住、就業及通勤人口，本局辦理「『桃園國際航空城大眾運輸暨道路系統整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藉由檢討聯外道路所需經費、土木及道路工程限制，以排定聯外道路建設優先順序及道路線型，並藉由檢討大眾運輸系統之限制，規劃桃園航空城可採用之可行大眾運輸工具及設置路線，作為未來桃園航空城交通發展藍圖。

2. 目前辦理情形：

(1) 依航空城劃定範圍並整合目前道路交通建設推動情形，推估開發後進駐人口、產業型態及交通運輸特性，以大眾運輸發展為導向，規劃航空城區內外合適交通運輸系統，目前初步成果以捷運及軌道系統為航空城區內外主要運輸骨幹、輔以公車及輕軌系統整合及延伸服務範圍、並規劃自行車系統為最後一哩路

提升交通便利性。

- (2) 本局已於 3 月 31 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而為引進國外最新交通運輸系統技術及規劃理念、進行都市整合發展規劃，另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共辦理 2 場研討會，邀請國外技術廠商及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及技術，提升航空城交通運輸規劃完整性。

(六)桃園-中壢生活圈道路系統整合規劃工作

1. 工作內容：為改善桃園-中壢生活圈道路瓶頸，提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探討原生活圈道路系統規劃路廊之執行情況及道路系統與重大交通建設路網整合，研提 104 -107 年各道路系統之優先改善項目及整體改善建議並評估發展順序，擬定實施計畫以落實計畫成果，以利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4 年(104-107)計畫」補助經費。
2. 目前辦理情形：本案規劃報告預定 104 年 6 月底完成，將依中央補助機制及評分標準選擇較有競爭力之計畫，提報中央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七)道路交通安全維護工作

1. 工作內容：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大貨車及砂石車行駛管制等工作內容，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
2. 目前辦理情形：
 - (1) 道安會報：每月邀集專家學者、6 個工作小組成員(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新聞處、監理單位)及相關單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減少道路交通肇事頻率、提升交通安全為目標，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列管執行進度。
 - (2) 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針對於某特定基地從事建築、土

木工程等開發建設而衍生之周邊道路交通負荷，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交通改善內容，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底受理 16 件，核定 15 件。

(3) 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每月定期召開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路權單位、本府環保局及當地公所等共同協助審查。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受理各管線單位 33 件交通維持計畫，通過 27 件，其中 6 件退請修正。

(4) 大貨車及砂石車安全管理工作：為維護本市交通安全與順暢，並要求駕駛員遵守交通法規與注意行車安全，管制大貨車及砂石車行駛路線，目前本市開放砂石車行駛路線共 56 條；管制大貨車行駛路線共 365 條。

二、交通工程

(一) 擴充本市道路智慧型運輸系統設施

1. 工作內容：建置各項先進之電子設備，透過資通訊技術與即時運算機制，提升車流運轉效率，並以省道、縣道及 15 米以上道路為優先建置路段，整體而言，電子偵測設備約需 800 處；資訊可變標誌設備約需 200 處，包含：

(1) 先進交通管理系統(ATMS)：係偵測蒐集交通狀況，用以執行整體交通管理措施。

(2) 先進用路人資訊系統(ATIS)：係透過資訊發布，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

(3) 先進大眾運輸系統(APTS)：係將資通訊技術運用於大眾運輸系統，業以改善服務品質及提升營運效率。

2. 目前辦理情形：

(1) 先進交通管理系統(ATMS)：已建置電子偵測設備(包含車輛偵測器、車輛辨識器與數位影像攝影機)共 510 處，104 年預計

增設智慧型電子偵測設備約 50 處。

(2) 先進用路人資訊系統(ATIS)：已完成手機 APP 開發，並建置資訊可變標誌 60 處及停車導引資訊板 62 處，104 年預計增設資訊可變標誌約 10 處。

(3) 先進大眾運輸系統(APTS)：市區公車 57 條路線已建置完成動態資訊設備及智慧型站牌 130 處，104 年預計增加免費公車動態資訊 87 條路線及智慧型站牌 125 處。

(二) 交通標線、標誌、號誌及交控設備新設維修工作

1. 工作內容：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及交控設備之規劃設計施工，包含新設、調整及維護工作。
2. 目前辦理情形：刻正辦理各項設施之設置、調整及維護工作。103 年度，交通標誌標線工程共計施作 2,505 面標誌、繪設 70,790 平方公尺標線，交通號誌新設及維護共 856 處，交控設備維護檢修共 301 處。

(三) 易壅塞路段(口)交管設施改善工作

1. 工作內容：運用適應性號誌控制、號誌時制重整、標誌標線重新配置及轉向管制等方式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壅塞情形。依據交通量調查取得公路服務水準評級指標，以流量容量比值(V/C)高於 0.85 者為優先改善路段，依排序逐年進行改善。
2. 目前辦理情形：本局自 102 年起進行本市道路交通壅塞分析，彙整本市各區易壅塞路段，分年分段進行改善，目前已改善完成 26 處路段(口)。經分析平均行車速率提升約 6%，路口停等延滯平均減少約 17%。104 年預計改善本市 23 處交通易壅塞路段(口)，預計可提升 5%至 10%行車速率。

(四) 易肇事路段(口)交管設施改善工作

1. 工作內容：運用阻隔式導引護欄、反光鈑及安全導引設施、自發

光標誌及各項交通工程措施降低車輛肇事機率，依據本市 101 年~103 年交通肇事紀錄調查 A1 型肇事及 A2 型肇事件數總和排序易肇事路口(段)，依序逐年進行改善。

2. 目前辦理情形：本局自 101 年起，蒐集分析交通肇事路段(口)車流及道路特性資料，就各類型交通事故原因，改善安全視距或預防事故之交通工程設施。103 年已改善 22 條易肇事路段及 109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成效肇事件數減少 10%。104 年度將持續針對本市 50 處易肇事路口，進行交通工程措施之改善，增進整體道路行車安全。

(五) 道路增設高性能交通安全設施

1. 工作內容：為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遵循指示行駛等功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環境，爰本局參考先進國家之交通設施種類及效果，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
2. 目前辦理情形：本局持續辦理道路增設高性能交通安全設施，包括全天候反光成型標線、彩色排水防滑路面標線、熱拌成型防滑地面標誌、高韌性耐衝擊交通桿，用於通學步道或人行自行車道彩色鋪面及改良式減速標線設置，提升道路交通安全，103 年施作各式標線已完成約 17,000 平方公尺，104 年預計施作 13,000 平方公尺；103 年施作高韌性耐衝擊交通桿已完成約 5,200 支，104 年預計施作 4,800 支。

三、停車管理工作

(一) 路邊停車規劃及管理工作

1. 工作內容：為整頓停車秩序及停車需求，依據本市「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於不影響道路交通容量原則於傳統商圈周邊道路、捷運場站及商業活動密集地區附近道路優先規劃繪設路邊停車格。

2. 目前辦理情形：本市現有汽車格 19,327 格、機車格 39,841 格，將依據道路交通流量情形滾動式檢討路邊停車格設置之適當性，作適當之增設或塗銷路邊停車格，104 年內預計增設小汽車格 1,580 席、機車格 1,335 席。

(二)獎勵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

1. 工作內容：為鼓勵民間投資者提供都會區內閒置土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以增加都會區內停車空間，本市已訂定「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補助金額每格為 3,000 元整，最高補助 60 萬元，鼓勵民眾利用私有閒置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
2. 目前辦理情形：截至 103 年底申請通過獎助共計 35 家停車場業者，共增加汽車格 2,985 格，核發獎助金額達 655 萬元。

(三)路邊停車費繳費及催繳舉發工作

1. 工作內容：以多元繳費方式，方便民眾至超商或銀行繳納停車費及停車逾期線上補單作業，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委外製作停車費逾期未繳納之催繳單及舉發單、爭議單判讀、寄存/公示送達等相關作業。
2. 目前辦理情形：
 - (1) 本市平均每月路邊收費路段停車繳費單約計 82 萬張。本局提供多元化的繳費方式計有：
 - A. 四大超商及家樂福賣場代收。
 - B. 金融機構約定扣繳。
 - C. 超商補單列印停車單據。
 - D. 於本府一樓路邊停車服務中心臨櫃繳款。
 - (2) 停車逾期未繳費案件，本局已於 103 年起推動二段式催繳作業，即催繳作業屆時將先以平信寄送，逾期再以雙掛號通知單

方式投遞；另無法投遞郵件以寄存或公示送達等方式完成送達。經改變催繳方式後仍未繳費至遭舉發比率，已明顯減少約 19.30%之件數。

(四) 路外停車場興建工作

1. 工作內容：針對本市停車需求大的地區，擇公有土地或學校用地等規劃設計路外停車場，增加該地區停車空間，增加道路交通容量。
2. 目前辦理情形：
 - (1)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綠(一)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本基地位於大興西路及同德五街。基地使用面積約為 8,338 平方公尺，規劃地下 3 層可提供汽車位 301 格及機車位 221 格，興建工程經費約 3 億 2,000 萬元(由本府與升格前桃園市公所共同負擔經費)，並於 104 年 2 月 15 日開放對外營運管理。
 - (2) 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地下停車場暨幼兒園興建工程：本基地位於中壢區新明路與明德路交叉口。基地使用面積約為 5,368.49 平方公尺(學校用地)，規劃地下 3 層停車場、地上 1 層幼兒園，可提供汽車位 272 格及機車位 262 格，興建工程經費約 3 億 5,000 萬元(由本局與本府教育局共同負擔經費)，預計於 104 年 9 月開放對外營運管理。
 - (3) 桃園區東門停車場(位於桃園區成功路)已完成施作 AC 鋪設及停車格線繪設作業，共提供汽車格 109 席，並於 104 年 2 月 1 日正式營運。
 - (4) 桃園區三民路公 24 臨時停車場已於 1 月 29 日完成停車場設施建置，共可提供汽車格 100 格及機車格 305 格。
 - (5) 桃園區廈門停車場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設置完成並開放供民

眾停車，共可提供汽車格 80 格(含 2 格身障格)，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委外營運管理。

- (6) 機場捷運線 A19 站旁文中三用地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整地完成臨時路外停車場建置，提供捷運站及青埔棒球場停車空間計汽車格 1,400 格及機車格 600 格，預計 104 年 5 月委由路邊委外巡場開單廠商營運管理。

四、公共運輸

(一) 市區公車路網整併規劃工作

1. 工作內容：本市公車路線計 242 條(市區公車 57 條、免費公車 87 條、移撥公路客運 98 條)，6 家客運業營運，為增加客運業營運效率，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本局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全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工作，採「快速公車、幹線公車、支線公車及微循環公車」4 種服務層級，快速及幹線公車以密集班次行駛主要運輸廊道，支線及微循環公車則深入各社區接駁，擴大公車服務涵蓋率，並形成有效合理之公車轉乘路網。
2. 目前辦理情形：104 年新增 2 線快速公車(桃園火車站-桃園機場及桃園高中-桃園棒球場，部分班次延駛至桃園市政府)，及新增 2 線支線公車(會稽國中-內壢火車站及桃園市政府-中正藝文園區)，本局已完成營運業者審議程序，預計 104 年 6 月底營運通車。

(二) 推動本市免費公車委託營運工作

1. 工作內容：本局辦理本市 13 行政區免費公車營運服務招標作業，2 年所需經費約 6 億元，後續履約管理則委由各區公所辦理。
2. 目前辦理情形：
 - (1) 本市免費公車於 103 年度以前各行政區自辦路線為 69 條，本局規劃辦理路線為 10 條，環保局規劃辦理路線 1 條。104 年度起免費公車由本局統一辦理，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招

標作業，以每車每公里計價，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運，達成升格無縫接軌之目標，另外 104 年度將新闢駛 7 條路線(大園區 3 條、觀音區 2 條及新屋區 2 條)，已陸續開始營運：

- A. 大園區：「高鐵-願景館」(104 年 1 月通車)、「竹圍國小-竹圍-大園」及「潮音國小-大園-機場捷運 A15 站」(104 年 2 月通車)。
- B. 新屋區：「新屋區公所-高鐵桃園站」及「新屋區公所-林口長庚醫院」(104 年 3 月通車)。
- C. 觀音區：「草漯-觀音區公所」及「新坡-觀音區公所」(預計 104 年 4 月通車)。

- (2) 因 103 年度以前各行政區免費公車未有統計旅次起迄點運量資料作為規劃依據，且本年度若逕作大幅度的路線變動，恐影響民眾搭乘習慣造成不便，故 104 年原則暫維持既有免費公車路線行駛，僅依市民建議作彈性微調，持續服務民眾。本局已於本年度契約內要求營運廠商加裝刷卡設備，並請搭乘民眾上下車皆刷卡，預計於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裝設刷卡設備，並於裝設完成後運轉 6 個月取得足夠的旅次起迄點運量分析資料。
- (3) 待取得運量資料，並配合本市市區公車路線重新整併，採「快速公車、幹線公車、支線公車及微循環公車」四種服務層級規劃，本市免費公車將全面檢討，結合快速公車及幹線公車以密集班次跨區服務，免費公車以幹線及快速公車系統之車站為端點，接駁住宅社區，提供居民「最後一哩」之及戶性服務，作整體路網規劃，預計 105 年起以新路線服務民眾。
- (4) 本局已完成各區免費公車統一之車身彩繪及站牌版面，並命名為桃園市樂活巴(LOHAS)，以凸顯親民、樂活之意旨。路線編碼亦統一採用 4 欄位編碼，首欄位為路線屬性識別碼，以英文

字母「L」為首，次欄位為地區別識別碼（如桃園、八德區編為第 1 區），第 3-4 欄位為路線序號。



- (5) 另本局已將桃園、中壢、龍潭、新屋、楊梅及平鎮等 6 區之免費公車納入本市公車動態系統內，方便民眾查詢車輛到站資訊，其餘 7 區將於本年度內陸續建置，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三) 市區公車 8 公里免費先期資訊管理建置工作

1. 工作內容：目前本市轄內計有市區公車 57 條及升格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2 條規定，公路客運 98 條由中央移撥予本府接辦之公路客運業路線移撥業務，合計 156 條收費路線，參考臺中市之經驗於全市實施 8 公里乘車免費前，必須先辦理電子票證營運

規則訂定稽核程式開發等前置作業，約需 14~16 個月。

2. 目前辦理情形：

- (1) 電子票證系統營運規則訂定：為刷卡機判斷如何扣款之規則，包含路線變更或調整作業、扣款方式、車輛或驗票機故障處置及異常卡判斷依據及處理方式等，其訂定之內容將做為後續稽核系統及票證系統驗測參數訂定之依據，本項作業期程依臺中市經驗估計需 4 個月，預計 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
- (2) 票證稽核程式開發：依據營運規則訂定之參數值，辦理稽核程式之開發，以作為電子票證有效交易與否之驗證，並提高電子票證資料審核與分析之效益，同時透過系統之資料統整與分析功能，強化電子票證資料之整合分析，作為後續路網規劃及站點設置之參考，本項作業估計需 6 個月，預計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招標，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程式開發作業。
- (3) 票證系統驗測：辦理各項卡種(如：悠遊卡、臺灣通、一卡通、愛金卡、ETC 等)扣款等相關測試作業，以驗證市面上各項卡種感應成功率與異常率，並針對驗證異常狀況排除，以避免產生民眾扣款異常情形，本項作業估計需 6 個月，預計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票證系統測試作業。

(四) 機場捷運車站公車接駁規劃工作

1. 工作內容：配合機場捷運 104 年底通車，將調整轄內各捷運站接駁公車路網，預計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調整 8 條市區公車路線、21 條公路客運及 12 條免費公車路線，未來將持續檢討公車路網與車站間之連結性，並配合列車到站時間，調整公車班次，擴大軌道之服務範圍及達成無縫運輸。
2. 目前辦理情形：已於 103 年 12 月召集各路線主管機關與客運業者研商調整接駁公車路線，後續將請客運業者依監理程序辦理路線

調整報核事宜，預計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核定作業。

(五) 本市公車候車亭及智慧型站牌、集中式站牌建置工作

1. 本市現計有 4,654 處公車站位，針對市內五大幹線(臺一線、中豐路、介壽路、龍岡路及春日路)及捷運先導公車行經路廊先行施作智慧型站牌，並持續調查檢討市內適合建置之地點，依幹線、支線順序建置，預計於 4 年內完成全市智慧型站牌建置工作，104 年度預計建置 450 處。
2. 本市目前人行道寬度達 3 公尺以上之適合建置公車候車亭之站位約 150 處，將依市內捷運先導公車行經路廊、五大幹線路廊(臺一線、中豐路、介壽路、龍岡路及春日路)、支線順序建置，預計於 2 年內完成全市候車亭建置工作，104 年度預計建置 75 座。

(六) 愛心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工作

1. 工作內容：為改善復康巴士車輛不足造成身心障礙者訂車不易之情形，將電子票證收費導入計程車服務並結合敬老愛心卡優惠補助，身心障礙者可利用敬老愛心卡每月補助點數及自行儲值金額刷卡付費享有優惠補助，本府於 102 年 11 月正式成立桃園縣愛心計程車隊，103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納入愛心計程車隊統一調度，其中一般愛心計程車 121 輛及無障礙計程車 10 輛。
2. 目前辦理情形：
 - (1) 本市愛心計程車隊由合作衛星車隊及新利達衛星車隊共同組成，凡身心障礙者持敬老愛心卡搭乘愛心計程車，自 103 年 7 月 22 日起車資 100 元(含)以下，18 元加碼補助為 36 元，另車資 101 元以上 36 元加碼補助為 72 元。
 - (2) 無障礙計程車隊由大文山衛星派遣車隊營運，車內裝設有 4 個乘客席位，包含一般乘客座位及 1 處輪椅座位區，另設置輪椅進入斜坡板，可供輪椅乘客直接進入車內。

- (3) 本局辦理第二階段愛心計程車招募作業，預計 104 年 7 月完成擴充愛心計程車隊規模至 300 輛。

五、捷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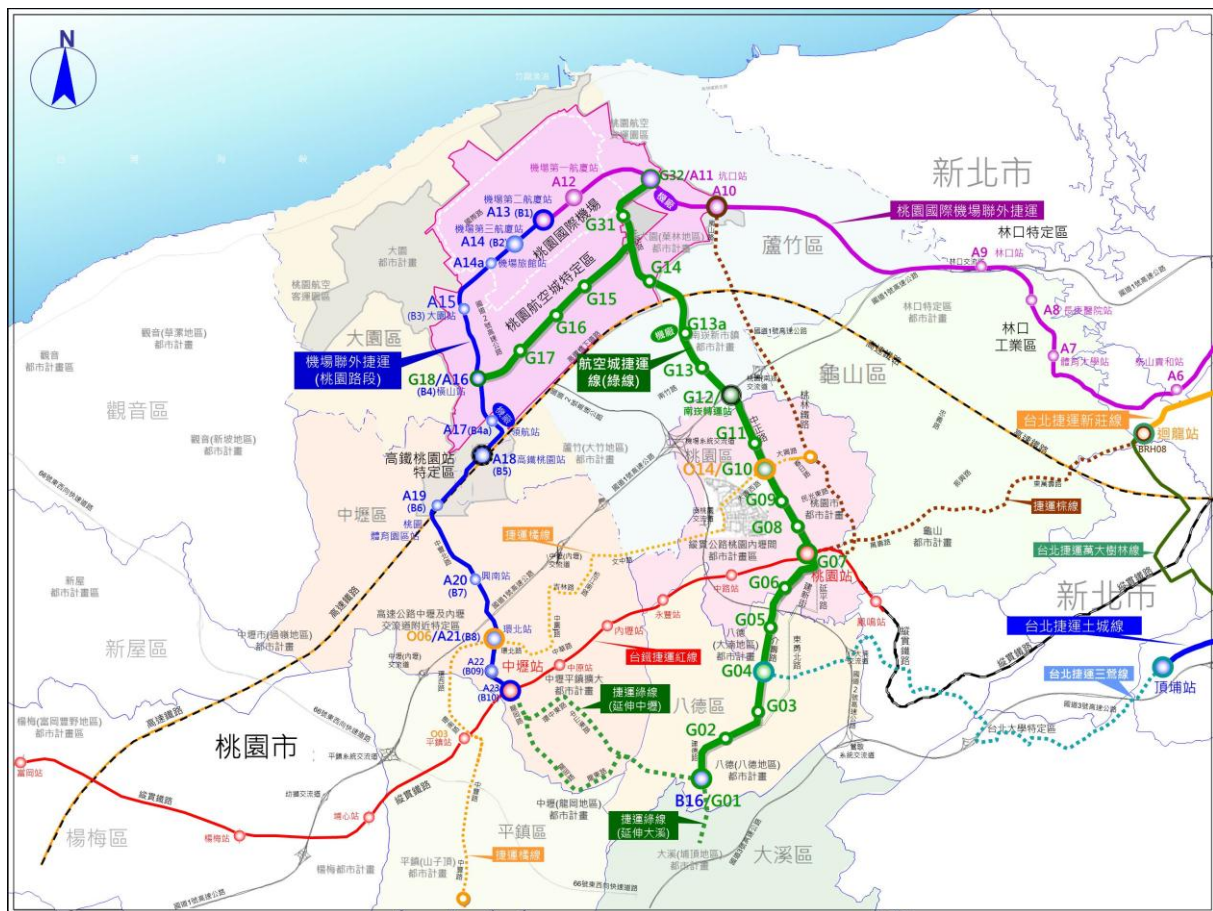
(一)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

1. 工作內容：

- (1) 本計畫路線由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建德路起，經八德區介壽路、桃園區建國路、延平路，再經桃園火車站，續沿桃園區中正路、蘆竹區中正北路、省道臺 4 線，轉坑菓路，與機場聯外捷運 A11 站銜接。另自 G14 站後路線分岔往西，與機場聯外捷運 A16 站銜接。本計畫全長約 27.8 公里（地下段約 12.5 公里，高架段約 15.3 公里），共設置 21 站（高架段 11 站、地下段 10 站），總經費為 982 億 6,400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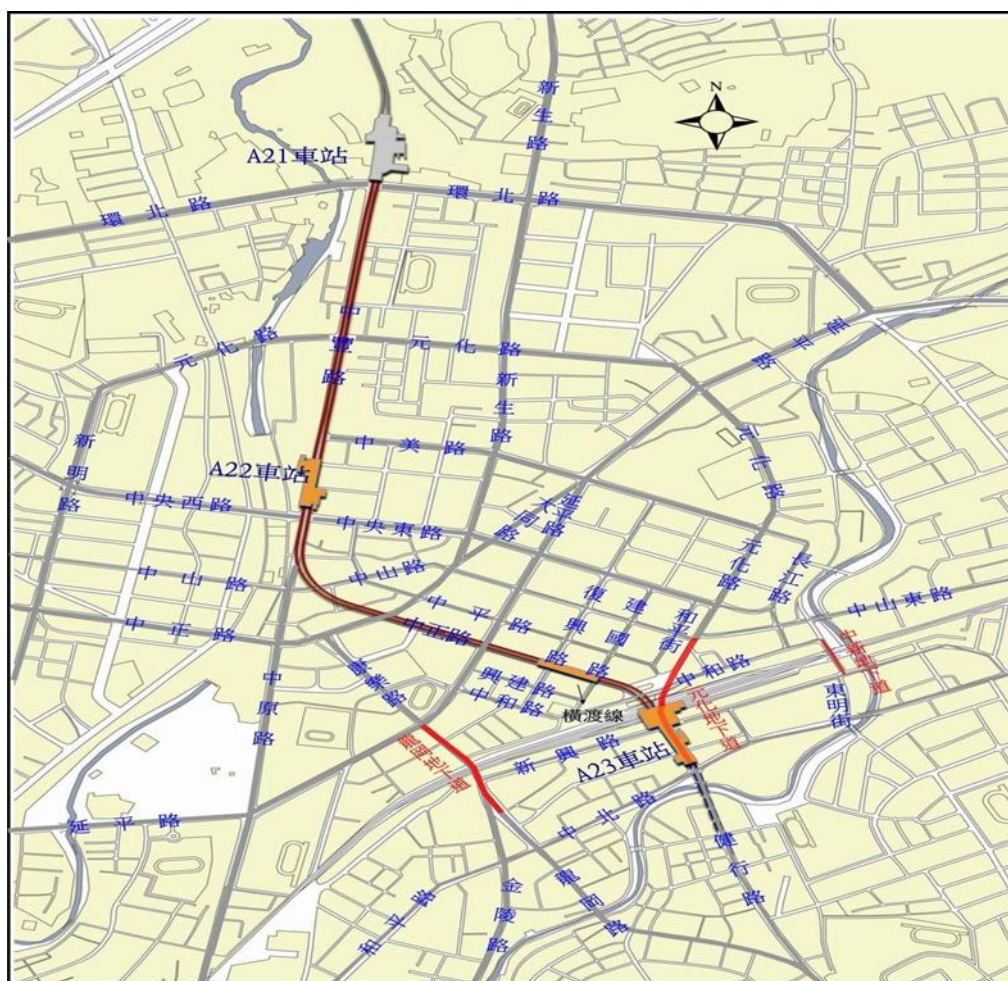
- (2)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業經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6 日通過。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通過環保署審議，且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獲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目前辦理情形：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再報送交通部轉陳行政院，預計行政院可於 104 年 6 月底前核定。本局將辦理後續捷運綠線專案管理(PCM)及統包工程發包等作業，並以 105 年 4 月動工為目標。



(二)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系統建設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

1. 工作內容：本計畫為機場捷運系統之延伸線，全長為 2.06 公里，由 A21 站(環北站)起，沿中壢區中豐路南行地下穿越民宅後，沿中正路銜接至臺鐵中壢火車站，沿線設置 A22 站(老街溪站)及 A23 站(與中壢火車站共構)等 2 座地下車站，總經費為 138 億元整。
2. 目前辦理情形：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已於 103 年 4 月起優先辦理 A22 站(老街溪站)及中壢區中正路(橫渡線範圍)之先期工程作業(連續壁及管線遷移工程等)，預計 107 年 6 月底完工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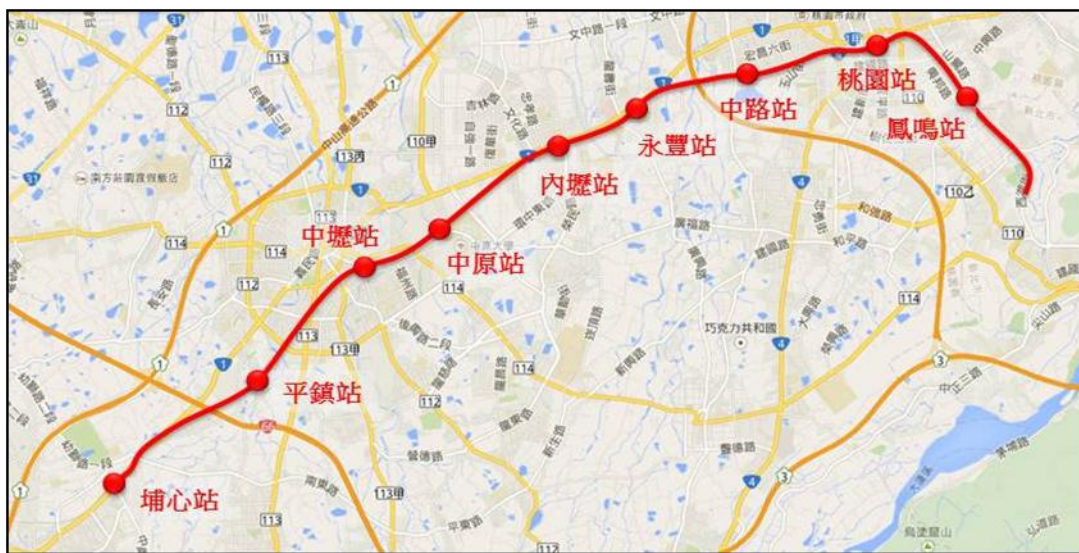
(三)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1. 工作內容：

- (1) 原高架化計畫路線起於新北市鳳鳴站，止於本市平鎮區環南路，總長約 15.95 公里，總建設經費約 308 億 4,500 萬元，由交通部鐵工局及臺鐵局辦理設計施工，並於市境內共設 6 個車站(桃園站、中路站、永豐站、內壢站、中原站、中壢站)，臨時站(含臨時軌)執行進度約 49.44 % (統計至 104 年 3 月)，原訂 106 年 12 月完工，惟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似未能依原訂期程完成。
- (2) 本市已升格為直轄市，應以國家門戶百年大計、都市升格主流民意、都市美化永續發展、有效解決交通問題、捷運路網運量

提升及翻轉站區建設等思維，比照臺北、新北、臺南及高雄等都會區採鐵路地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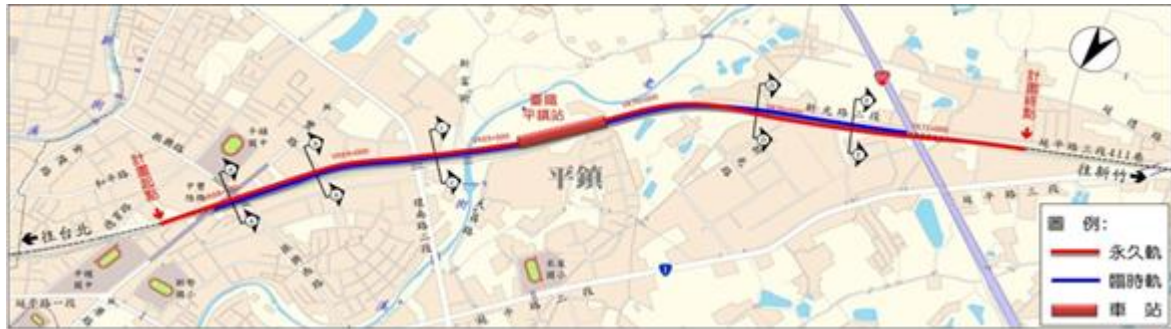
2. 目前辦理情形：本年度本局將依臺鐵立體化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臺鐵地下化可行性研究，預計 104 年 5 月前完成契約簽訂，7 月底前完成初步評估報告成果，再賡續就財務分析(概估票箱收入、TOD、TIF 等效益，並計算自償率)、桃園中壢站沿線廊帶開發及運量分析、環境影響說明等進行評估，預計 105 年 3 月前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提報中央審議。



(四) 臺鐵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延伸至平鎮(含增設平鎮站) 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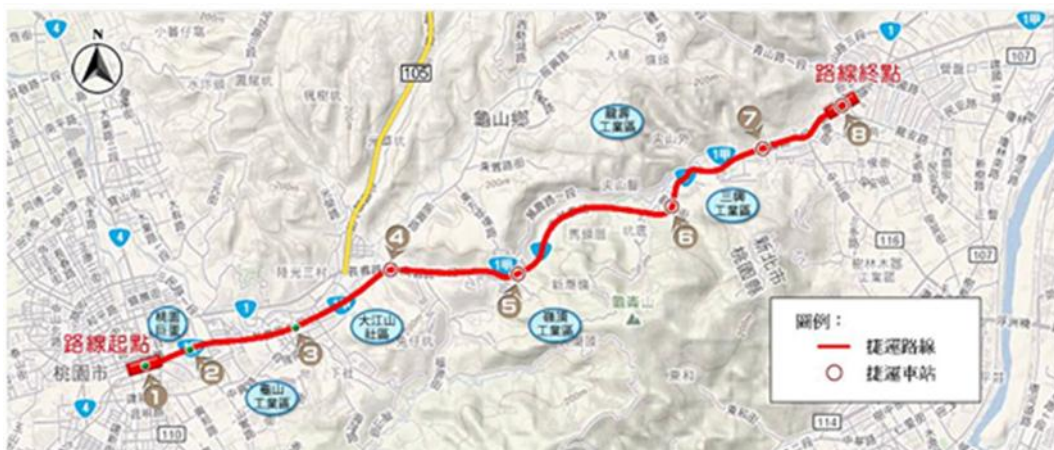
1. 工作內容：本計畫由平鎮區環南路往南延伸至臺 66 線北側前，長約 3.26 公里，其總經費約 40 億元，並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增設平鎮車站，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獲交通部審查通過。
2. 目前辦理情形：本局刻正修正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近期將提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審查，並爭取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前核定，未來俟「臺鐵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興建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核

定後，則本計畫將配合改納入臺鐵地下化計畫一併執行。



(五) 推動捷運棕線可行性研究工作

1. 工作內容：本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由桃園火車站起，經龜山區萬壽路三段與二段、東萬壽路、萬壽路一段、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佈設，路線長度約 11.5 公里，共設 8 座車站，並採用單軌(Monorail)系統，總經費約 161 億元，其自償率為 29.59%。
2. 目前辦理情形：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已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再提報交通部審查，將爭取中央儘速於 104 年底核定通過，以期 107 年 3 月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107 年底發包施工，113 年全線完工通車。



(六)推動臺北捷運三鶯線延伸銜接至八德區捷運綠線 G04 站可行性研究工作

1. 工作內容：本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由臺北捷運三鶯線鳳鳴站起，以高架方式沿生活圈六號道路經八德非都市計畫農業區，銜接至八德捷運綠線 G04 站，長約 3.7 公里，設置 2 站，總經費約 122 億元。
2. 目前辦理情形：新北市政府已於 103 年 10 月 7 日提出期末成果，刻正由新北市政府依本府意見修正，並準備辦理地方說明會議中，預計 104 年 9 月底前將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送中央審查，並爭取 105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107 年 10 月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



(七)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可行性研究

1. 工作內容：本計畫路線將由航空城捷運線 G01 站沿伸銜接中壢火車站，全長約 8 公里，有關車站設置地點、高架或地下及行經路線，本局已於 103 年 12 月發包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

將針對當地都市發展、社經狀況、運量、土地開發考量，並符合交通部規定之自償率、經營比等規定後，辦理民意調查再決定本計畫最佳行經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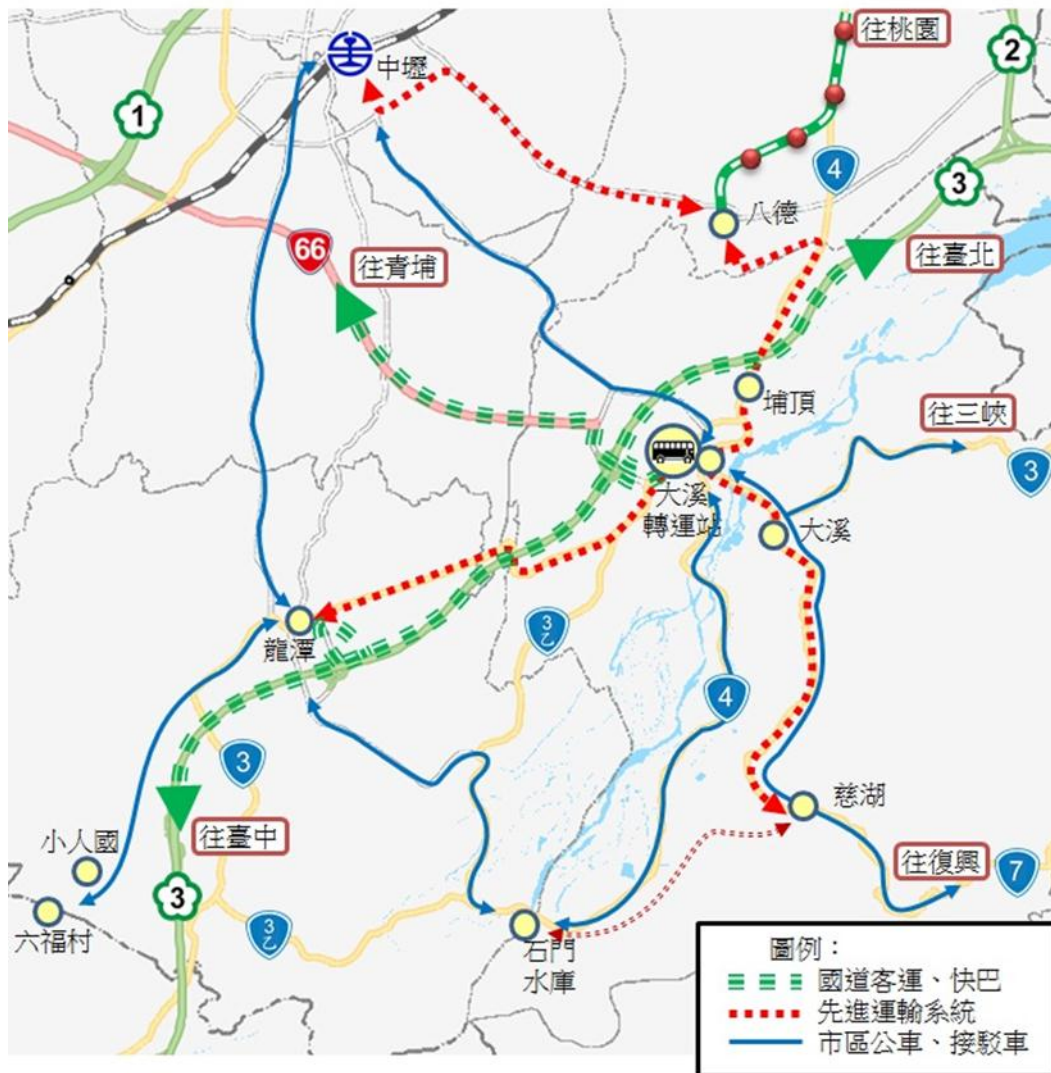
2. 目前辦理情形：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案業於 103 年 12 月決標，後續將督導廠商辦理相關方案評估，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期中報告，10 月完成期末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前送中央審查，爭取 105 年底奉行政院核定。



(八) 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龍潭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

1. 工作內容：本計畫經費為 645 萬元，主要以大溪轉運站為先進公用運輸系統中心，提供八德(航空城捷運綠線 G01 站)、大溪及龍潭等地區完整公共運輸服務，並選擇合適之先進公共運輸運具(含中運量捷運、輕軌、公車捷運(BRT)、自動旅客捷運系統(APM)、纜車及個人化運輸系統(PRT)等)。

2. 目前辦理情形：本計畫已於 104 年 1 月決標，預計 7 月完成期中報告審查，105 年 2 月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期透過先導公車培養大眾運輸人口，擴展桃園航空城捷運線之服務範圍與運輸功能，後續再依據本研究成果發展公共運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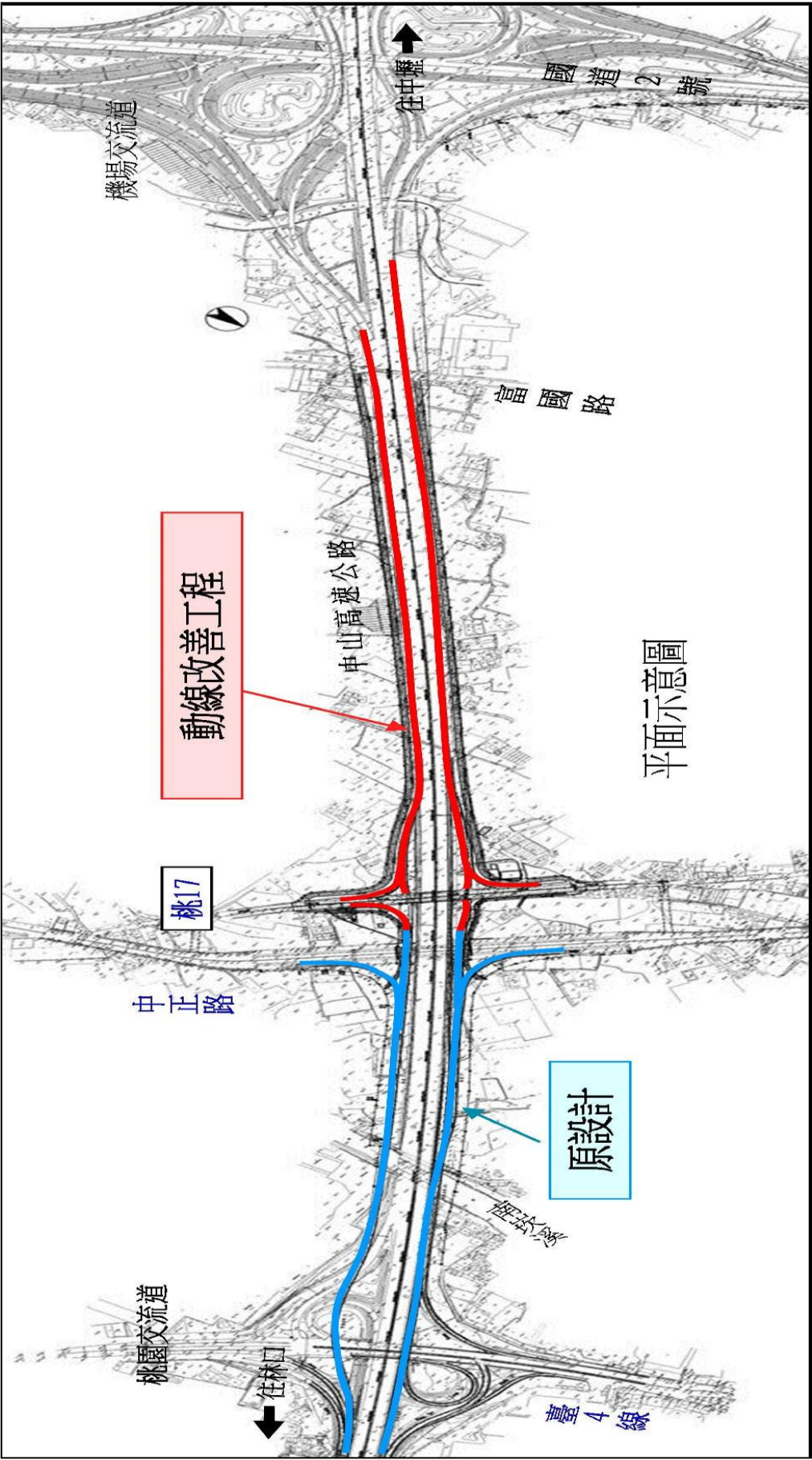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交通運輸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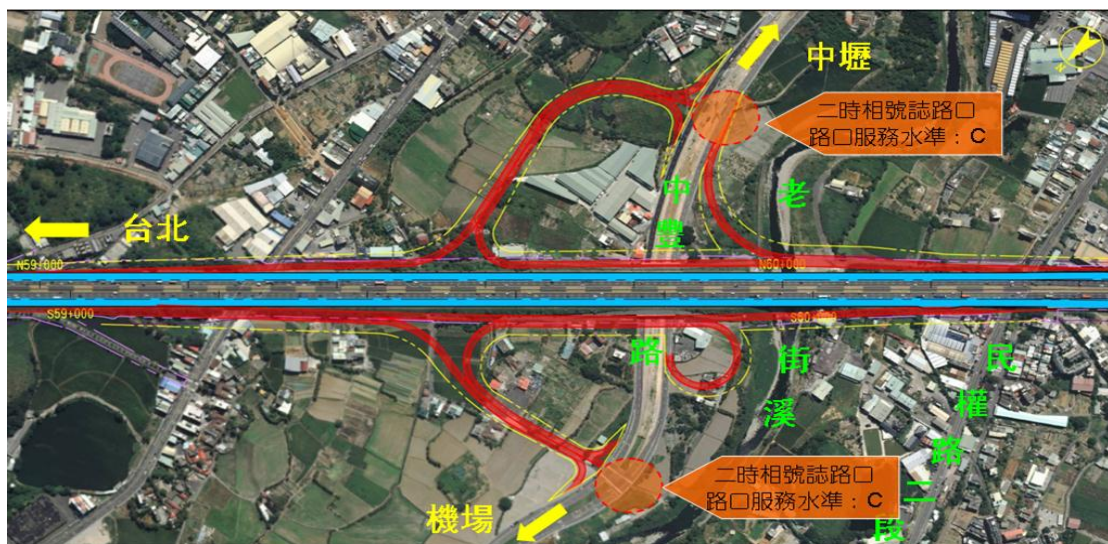
(一)國道 1 號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

1. 五楊高架拓寬計畫已於 102 年 4 月 20 日通車，其中桃園南坎交流道改善工程（含中正路及蘆興南路增設一全型交流道）北上入口及南下出口 2 股匝道已於 102 年 11 月先開放通車，另北上出口及南下入口 2 匝道因五楊高架工程結案故改另立新案辦理，將配合蘆興南路(桃 17 線)涵洞拓寬一併辦理，本案用地部分將請需地機關國工局先洽地主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本府同意保留地主參加航空城捷運(綠)線 G12、G13 及 G13 區段徵收開發權益，預計 105 年完成用地取得，107 年完工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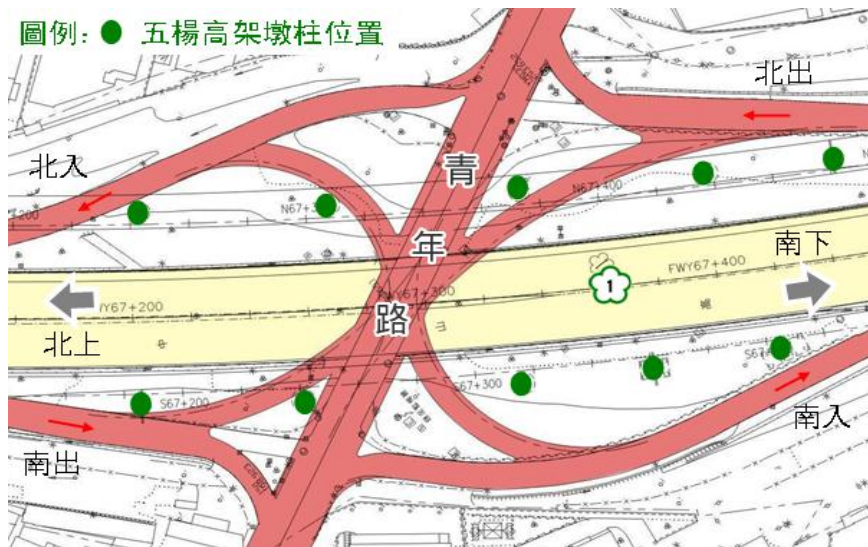


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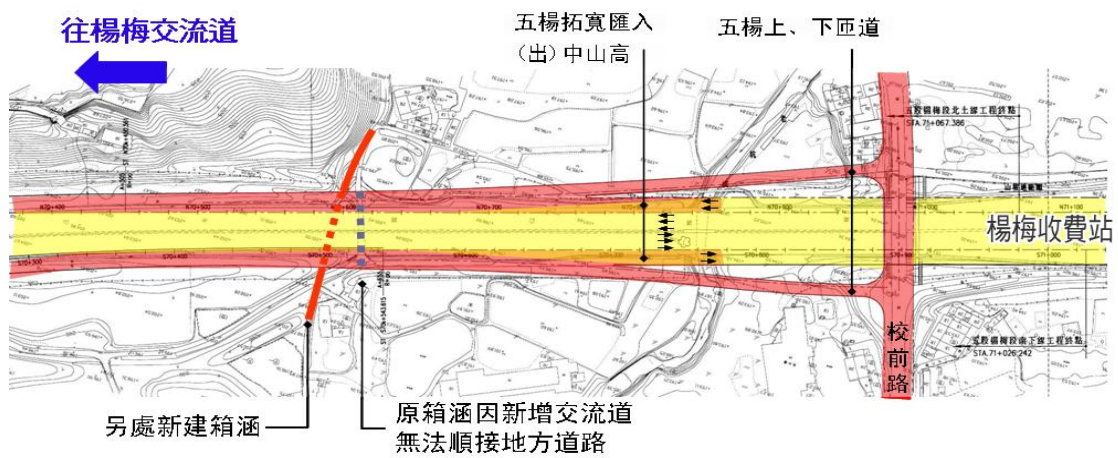
2. 增設中壢中豐北路交流道、楊梅校前路匝道及楊梅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其中楊梅校前路匝道(國工局提報)及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高公局提報)等 2 計畫交通部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及 9 月 16 日核准計畫內容，後續將展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開工，106 年完工。至增設中豐北路交流道計畫，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9 日審議通過「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規劃於國道 1 號中壢戰備道段(59K+800)，增設匝道進出本市中壢區中豐北路，工程總經費預估約 50 億元由國道建設基金全額支應，並由交通部國工局辦理後續綜合規劃及工程設計施工，預計 104 年 4 月將提報建設計畫，105 年工程設計發包，107 年底完工。



新增中豐交流道示意圖



幼獅交流道改善示意圖



校前路匝道計畫示意圖

(二)增設國道 3 號龍潭第 2 交流道計畫

本府建議交通部於國道 3 號 73K 處增設本交流道，採鑽石型交流道型式，總經費為 9 億 2,000 萬元，本府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 4 版)予高公局，該局已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將可行性報告轉請交通部審議中，本府已協調高公局於交通部核定前先行辦理設計、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取得等作業，總期程約 36 個月(施工約 22 個月)，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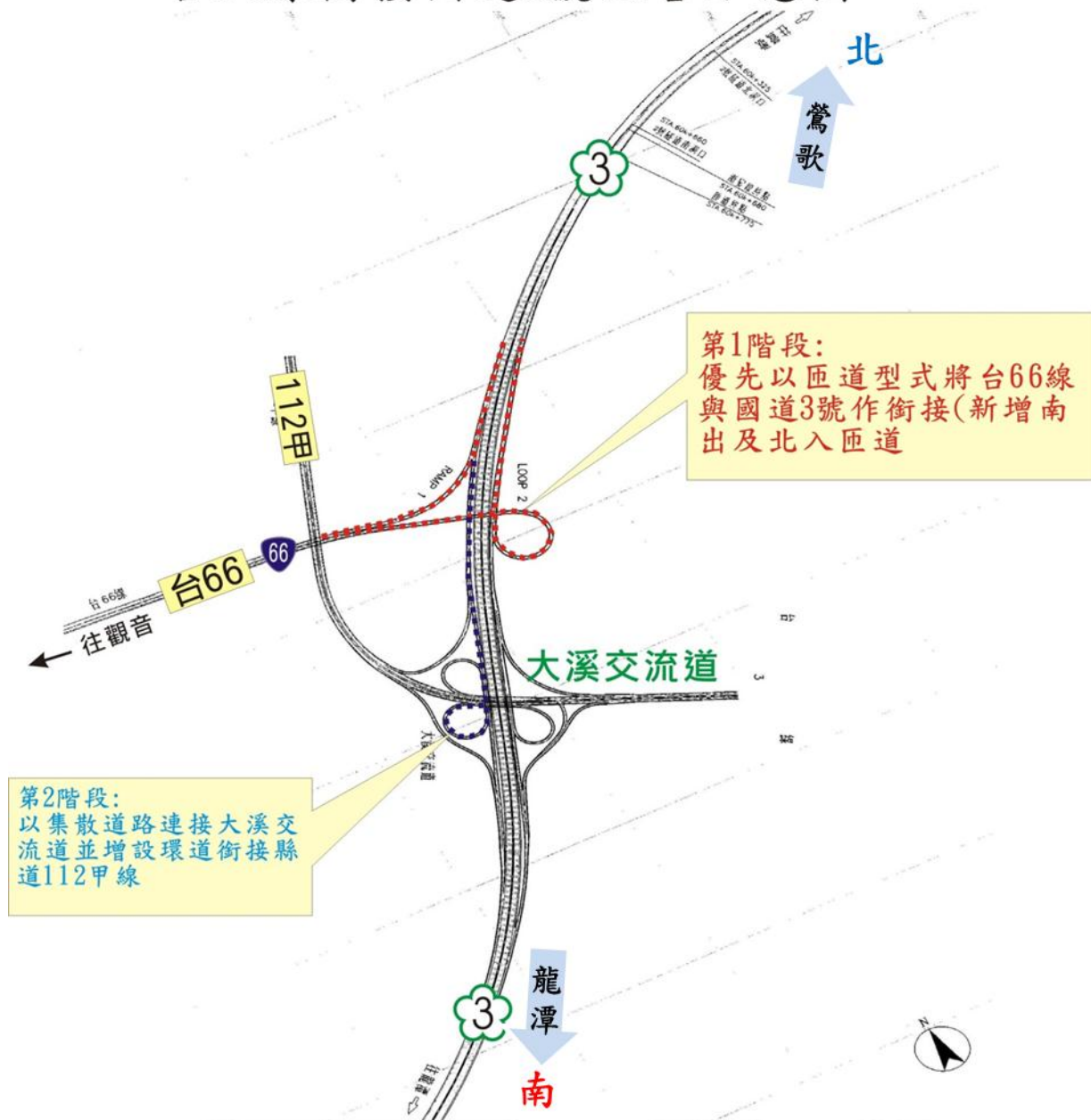


龍潭第二交流道示意圖

(三)臺 66 線銜接國道 3 號計畫

本計畫包含增設國道 3 號南下出口匝道、北上入口環道及集散道路銜接臺 66 線(如附圖紅線)，另於既有大溪交流道增設南下出口環道及集散道路(如附圖藍線)，總施工長度約 7 公里，總經費約 40 億元，本府負擔用地費 0.92 億元，其餘 39 億元由中央國道基金支應，本計畫可行性業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獲行政院國發會審議通過，後續由高公局辦理環評差異分析及綜合規劃，預計 106 年中旬開工，109 年底完工。

台66線銜接國道3號改善示意圖



(四)桃園航空城 9 條聯外道路建設計畫

1. 航空城聯外道路包含機場園區聯外 4 項計畫及機場園區與航空城間聯繫之 5 項計畫。
2. 機場園區聯外 4 項計畫係中央主辦，包含：
 - (1) 國道 2 號大園支線西延(大園交流道~臺 61 線)案由高公局主

辦，經費 100 億元，優先推動路段(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臺 15 線)全長約 1.64 公里，計畫經費約 57 億元(含用地費 22 億元)，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通過環評審查，因地方對於本段路廊規劃已有共識較無爭議，故國發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核定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臺 15 線段可行性研究，而工程期程訂為 105 年起動工興建，108 年 7 月完工通車(工期約 33 個月)。「後續路段(臺 15 線~臺 61 線)」部分，因許厝港國家濕地及當地工業區廠商反對，故另立新案，重新辦理可行性研究招標事宜。

- (2) 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案由國工局主辦，本案起由臺 61 線，經國道 1 號至桃園市臺 1 甲路段(含連絡道)總長約 23 公里，優先推動路段臺 61 線至國道 1 號長約 12 公里，國發會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審議可行性研究，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研商結論略以：「本案從經濟效益、交通需要考量，認有其必要性，建議原則支持，惟本案後續路段路廊需穿越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爰請交通部應確實與經濟部研擬相關替代方案」。行政院於 11 月 14 日函復，照國發會研商結論辦理。全案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
- (3) 臺 15 線配合機場北側用地徵收改線案由公路總局主辦，經費 9 億元，初步路廊方案已與相關單位確認，都市計畫亦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後續配合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展開規劃設計工作。
- (4) 臺 4 線路口改善案由公路總局主辦，經費 3 億 7,000 萬元，初步路廊方案已與相關單位確認，都市計畫亦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後續配合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展開規劃設計工作。

3. 機場園區與航空城間聯繫之 5 項計畫係本府建議計畫，包含：

- (1) 桃 5 拓寬延伸案(縣 108-縣 110)，長度 6.4 公里，計畫路寬為 40 公尺，經費 35 億 4,700 萬元，納入航空城特定區徵收工程辦理。
- (2) 臺 31 北延案(臺 4-桃 3)，全長 1.35 公里，經費 11 億 2,000 萬元，交通部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核定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6 億 3,000 萬元，都市計畫已於 3 月中旬公告完成，預計 104 年辦理區段徵收先期作業(清理地籍、地政事務所分割、公聽會、市價評定等)及規劃設計。
- (3) 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案(臺 15-老街溪)，長度 3.3 公里，計畫路寬為 30 公尺，經費 20 億 5,500 萬元，營建署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定「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經費補助 12 億 2,000 萬元，刻正檢討路廊方案，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發包施作。
- (4) 機場捷運橋下道路(A15~A17)案，長度 3.15 公里，計畫路寬為 50 公尺，經費 9 億 8,000 萬元，納入航空城特定區徵收工程辦理。
- (5) 桃 15 拓寬延伸案(桃 5-縣 110)，長度約為 6 公里，計畫路寬為 30 公尺，經費 80 億 9,700 萬元，交通部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核定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10 億 9,000 萬元，後續由本府工務局發包施作。



二、交通工程

本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工作

以地理資訊系統(GIS)為基底，於地圖上即時呈現交通工程設施分佈位置及相關設置檢修歷程與紀錄，便利查詢、規劃設計及設置檢修等維運作業，強化便民服務效率。

目前已建置完成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查詢系統、交控設備管理系統、工程錄案專區以及圖層維護編輯數化平台，未來將陸續納入市區道路、省道及快速道路等路線，將提升本局交通設施設備管理及維護之能力，以強化便民服務之效率。

三、停車管理工作

(一) 市府周邊停車需求改善計畫

改善策略計有：

1. 市府公有立體機車停車場建置工程：因應升格後桃園區公所旁員工停車場(面積約 1,100m²)已回歸本府轄管，經查該土地屬機關用

地(土管規定限制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50%)，初步評估目前建蔽率僅使用約 23.3%、容積率僅使用約 71.23%，尚足夠規劃作為立體機車停車場使用(初步規劃地上五層，700 格機車格)，屆時可將市府園區周邊機車導入該停車場，並將周邊機車格改繪設為汽車格，以有效改善汽車停放空間不足之問題及人行空間，俟奉市長核定後，預計於 105 年 6 月前建置完成。

2. 增設桃園區廈門停車場工程：桃園區廈門街旁停七停車場用地(面積 2,800m²)已完成整地 AC 鋪設工程，並同步辦理委託營運管理招標案，共可提供汽車格 80 格，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開放營運，廈門街單側原有路邊汽車格改繪為 60 格機車格，未來將視停車率再行研議以多目標規劃改建為地下三層停車場，有效解決市府長期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3. 桃園區育樂街西門停車場設施改善工程：桃園區育樂街西門停車場設施改善工程，本局於 104 年進行場內地坪重鋪工程，以改善停車環境，將智慧型停車管理系統、多卡通、里民優惠、前 30 分鐘免費、停車格重新規劃及新增洽公接駁車... 等方案結合民間廠商創新思維一併重新納入檢討，以期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並減少月租車輛釋出更多停車空間，有效紓解府前停車場長期停車供給不足之問題，預計於 104 年 9 月可建置完成。
4. 研議降低府前地下停車場月租車輛，增加臨停空間予洽公民眾使用：查府前地下停車場現有月租車比例高達 70%，故擬逐步減少府前停車場月租車位以增加臨時停車空間提供洽公民眾使用。
5. 研議提高市府周邊路邊停車格費率之妥適性，達到以價制量效果：經查其他五都市府周邊停車標準，除新北市府周邊無規劃路邊車格外，其他 4 都市府周邊路邊車格費率分別為臺北市費率 60 元/小時(限時 1 小時)、臺中市及臺南市費率 20 元/小時、高雄市費

率 30 元/小時，惟考量路邊收費費率係因地制宜，故建議本府市府周邊路邊收費費率將全路段停車費率由丁種費率(每小時 30 元)調整為丙種費率(每小時 40 元)，進而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並視計畫成效結果及民眾接受度再行研擬是否維持或調漲原費率。

(二) 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

1. 公 24 (位於桃園區三民路二段，現桃園清潔隊位址) 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基地位處桃園區中山路及三民路三段交界路口，面積約 18,385 平方公尺(開挖地下二層，預計提供小型車 410 格、機車格 660 格)，興建工程經費約 4 億 2,000 萬元(本局主管停車場作業基金支應)，本案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開始初步設計，並於 104 年 3 月 9 日完成細部設計工作，工程部分俟桃園區清潔隊遷移及用地取得後辦理發包。
2. 增設中壢區龍岡停車場工程：基地位處龍崗國民中學旁，面積約 6,139.83 平方公尺，建置完成後可提供汽車格 150 格汽車格、270 格機車格，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前建置完成並啟用營運。
3. 增設中壢區台貿停車場工程：基地位處中壢區台貿一街與正義路口旁，面積約 5,421.12 平方公尺，建置完成後可提供汽車格 88 格汽車格，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前建置完成並啟用營運。
4. 增設平鎮區貿東停車場工程：基地位處平鎮區貿五路上，面積約 1,133.34 平方公尺，建置完成後可提供汽車格 30 格汽車格、50 格機車格，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前建置完成並啟用營運。
5. 闢建復興區角板山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本案位處復興區角板山公園用地，現況作為平面停車場(約可提供汽車格 90 格)使用，預計闢建面積約 2,889 平方公尺，本局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邀集復興區公所及當地民意代表現場會勘，並決議請區公所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計畫、地質調查及鑽探作業，俟計畫評估可行後再行研

議後續相關事宜。

6. 桃園區中路重劃區停二平面停車場建置工程：基地位處桃園區吉安街與吉祥路口，面積約為 2,103 平方公尺，建置完成後約可提供 70 格汽車格，預計於 104 年 8 月底建置完成並啟用營運。
7. 桃園區中路重劃區停六平面停車場建置工程：基地位處桃園區文在路上(消防局對面)，面積約為 2,937.8 平方公尺，建置完成後約可提供 98 格汽車格，預計於 104 年 8 月底建置完成並啟用營運。

(三) 既有停車場設施修繕計畫

為提供本市市民優良而便利之停車環境，強化停車場所及設施之品質，以提升公共停車場之使用效能，針對既有停車場設施進行修繕，期以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本年度擬改善停車場計有三座，如下所述：

1. 本市桃園區西門地下停車場：擬改善項目計有地下室牆面防水工程、停車場地坪修繕工程，預計 104 年 9 月改善完成。
2. 蘆竹區公一地下停車場：擬改善項目計有地下室牆面防水工程、停車場地坪修繕工程，預計於 104 年 12 月改善完成。
3. 新屋區停一地下停車場：擬改善項目計有停管設備更新及建置工程，預計於 104 年 8 月改善完成。

(四) 本市傳統商圈周邊機車停車改善計畫

經查本市共有 21 處公營市場及 2 處觀光夜市，為增加商圈停車空間，已針對各商圈周邊研議新增路邊車格之可行性，預計可增加汽車格 384 格、機車格 897 格，將陸續於 104 年 11 月底前繪設完成，並配合收費路段以增加停車周轉率，減少占用情形。

(五) 機場捷運線沿線場站停車設施設置計畫

為因應機場捷運線 104 年底通車，於沿線車站規劃設置汽、機車及自行車格，約可增設小汽車格 4,525 格、機車格 2,398 格及

自行車格 332 格，預計陸續於 104 年 10 月建置完成，以增加轉運站及周邊商業密集之捷運站旁停車空間，整頓道路市容。

四、公共運輸

(一) 推動本市提升公車服務品質計畫

本市未來市區公車營運路線將有 242 條(市區客運 57 條、公路客運移撥 98 條、免費公車 87 條)，現有計價方式不一致、路線重疊、車輛老舊、車體廣告零亂等現象，本局研提改善公車服務品質計畫如下：

1. 研訂「桃園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申請及審核原則」，將公車評鑑績效納入審核，以提高業者服務品質。
2. 訂定路線營運開放機制及協助業者取得場站。
3. 提高公車動態系統上線率，以提供民眾即時、完整公車資訊。
4. 評鑑績效納入「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申請審核原則」。
5. 鼓勵業者汰舊換新增加低底板公車數量。
6. 車齡限制為平均 10 年，並訂定 3 年緩衝期逐年汰換。
7. 訂定公車車體及車內廣告規範。
8. 幹線及支線轉乘點(中心)規劃及轉乘資訊提供。

(二) 研訂本市營業計程車油價補貼機制

1. 本市計程車起程運價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由 80 元調高為 95 元，交通部爰取消本市計程車油價折讓(補貼)措施，並建議油價補貼應由本府自籌經費辦理。
2. 為鼓勵本市計程車業者提高服務品質並顧及其生計，本局將訂定本市「計程車油價折讓作業要點」，折讓金額比照交通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7601A 號令修正發布要點規定，每公升折讓金額依前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95 無鉛汽油平均油價與基準油價

(30.5 元/公升)之差額計算(各月份每公升實際折讓金額依交通部函示為準),每公升最高折讓 5 元,每月折讓油量 400 公升為限,並請中油公司協助按次按公升補貼額度抵扣加油費用,預定 104 年 6 月完成訂定補貼規則。

(三) 推動公車轉乘及 8 公里免費計畫

104 年度預計完成訂定電子票證營運規則、稽核程式開發,要求公車業者精進服務品質(降低車齡、汰換為低地板公車、提升準點率、改善服務態度等)。105 年度完成票證系統測試、推動轉乘優惠,預計 106 年度全面實施 8 公里免費措施。

(四) 公路客運移撥起程票價差額補貼計畫

1. 為照顧偏鄉地區民眾,將優先接管行經大園、新屋、觀音、楊梅、龍潭、復興、大溪、龜山等公路客運路線計 9 條,接管期程為 104 年 9 月,接管路線年運量約 1,320 萬人次。
2. 因公路客運路線起程運價較市區客運為高,為降低民眾負擔,擬辦理價差補貼,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並達照顧偏鄉民眾之目的。

(五) 公路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

規劃建置公路客運轉運站,可將國道客運攔截於市中心區外,並輔以接駁車連結,降低市中心交通負荷,本局計畫如下:

1. A21 轉運站規劃供接駁公車停靠使用以及汽車停車位 143 席、機車停車位 312 席,刻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施工中,預定 104 年 8 月份完工。本局將規劃檢討市區客運及免費公車路線,配合機場捷運線列車到站時間,規劃轉乘接駁公車,預定 104 年 6 月完成。
2. G12 轉運站規劃於蘆竹區中正北路與中正陸橋附近設置轉運中心,未來可與航空城捷運線 G12 車站銜接轉乘,並配合航空城捷運線推動時程,納入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變更為車站用地或交通用地並做多目標使用。

3. 大溪轉運站初步規劃於大溪區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區內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用地，惟後續尚需續洽軍方協商，或另就其他區位(非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土地取得及區位適當性再作審慎評估。

(六) 本市市區公車(含免費公車)路網整合執行計畫

1. 為配合 105 年中央移撥公路客運 98 條及既有市區公車 57 條路線及免費公車 87 條路線，本局將依據 103 年完成本市公車路線整併規劃成果，優先整併 5 條幹線公車並規劃轉乘點(幹線與幹線、幹線與支線等站牌或候車亭)：
 - (1) 臺一幹線(楊梅—龜山)：將 5 條路線整併為 2 條路線。
 - (2) 中豐幹線(中壢—龍潭)：將 3 條路線整併為 2 條路線。
 - (3) 龍岡幹線(中壢—大溪)：將 3 條路線整併為 1 條路線。
 - (4) 春日幹線(桃園—南崁)：將 9 條路線整併為 2 條路線。
 - (5) 介壽幹線(桃園—大溪)：將 8 路線整併為 3 條路線。
2. 於 105 年完成協調客運業聯營或統一調度發車班次，並規劃客運業票價改採里程計價，106 年實施全市公車 8 公里免費。
3. 本市 87 條免費(樂活)公車路線，合計 118 輛公車，於 104 年 4 月底裝設電子驗票機(上下車均須刷卡)完成後營運 6 個月，蒐集分析免費公車旅次起迄及運量資料，作為調整免費公車跨區行駛，調整行車路線及站點之依據。

(七) 推動雙北通勤公車便捷系統計畫

為強化本市與雙北之聯繫及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現行國道客運行經國道 1 號計 28 條路線，行經國道 3 號計 9 條路線，將持續推動闢駛至雙北及捷運站之公車路線，本局推動雙北市予本市間國道客運路線增闢情形如下：

1. 中壢火車站-國道 1 號-南港展覽館：由中壢客運及中興巴士聯營，刻正由臺北市政府審核，通車時間尚無法訂。

2. 桃園區大有特區-國道 1 號-南港展覽館：由中壢客運、指南客運聯營，預計 104 年 7 月通車營運。
3.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新北市林口區：由三重客運營運，本局刻正審核中，預計 104 年 10 月通車營運。

(八) 改善本市觀光遊憩景點聯外公車服務計畫

1. 目前本市已有山線觀光路線 2 條：501 線，自中壢發車行駛至龍潭大池、客家文化館、石門水庫、大溪老街至慈湖，平日往返 16 班次、假日往返 40 班次；及 502 線，自桃園發車行駛臺 4 線，經巧克力工廠、大溪老街、慈湖至小烏來，假日往返 18 班次，平日停駛。
2. 104 年度規劃海線觀光路線 2 條，中壢發車至觀音白沙岬燈塔、永安漁港、范姜古厝及桃園發車，經竹圍漁港、光泉牛奶園地、溪海花卉園區等路線，預計 104 年 11 月行駛。

(九) 爭取中央補助本市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

配合交通部 104 年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本市提出總經費 1 億 2,247 萬 8,000 元之計畫，其中申請中央補助 5,679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 3,420 萬元，業者自籌 3,147 萬 6,000 元。

(十) 裁決、肇事鑑定及覆議、運輸業接管工作計畫

1. 本市升格為直轄市後，依據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交通違規裁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計程車營運管理及部分公路客運路線業務應移撥至本府辦理。
2. 本府預定接管業務期程如下：
 - (1) 計程車客運業營運管理：10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移撥。
 - (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移撥，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業務原則委託公路總局辦理期限至 105 年 7 月 1 日止。

(3) 交通違規裁決業務：以 104 年 9 月 1 日完成接管為目標，至遲不超過 105 年 1 月 1 日完成移撥。

(4) 公路客運業路線移撥：針對與市區客運路線重疊者優先接管，其餘則以 10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移撥接管為目標，惟最遲不超過 2 年。

(十一) 推動本市大專院校公共運輸服務計畫

1. 經查本市 14 所大專院校，計有 9 所學校(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本部、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開南大學)已有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提供通學服務。
2. 其餘 5 所大專院校(健行科技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龍華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局將於 104 年底前完成協調客運業者及提供公車進入校園之運輸服務。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導。並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



肆、本局主管名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名單	
職稱	姓名
局長	高 邦 基
副局長	陳 文 德
主任秘書	張 新 福
運輸規劃科科长	江 信 潔
交通工程科科长	熊 啟 中
停車管理工程科科长	呂 紹 霖
公共運輸科科长	林 乾 傳
軌道建設科科长	林 義 昌
秘書室主任	蘇 盈 瑜
人事室主任	謝 慶 洲
政風室主任	徐 達 忠
會計室主任	何 進 標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代理處長	陳 文 德